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0 月 0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5100701

彰檢偵辦違法排放電鍍廢水案，聲押工廠負責人獲准

本署為維護縣民健康，與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彰化縣環保局架構環保查緝平台，長期監控本轄高污染事業，並對違法造成污染的廠商嚴厲追懲，但仍有不法業者為圖私利以身涉法。

本署獲悉有電鍍廠商違法排放廢水，特指派李秀玲檢察官承辦，由葉建成主任檢察官領軍，帶同王元郁、鄭智文、莊珂惠、陳立興、戴連宏、蔡勝浩等檢察官，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書記官、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環衛警察)、及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彰化縣環保局人員共計 94 人，兵分多路針對彰化市、秀水鄉、和美鎮一帶共 6 家電鍍廠進行搜索稽查，查獲承○公司、富○公司將未經處理之電鍍廢水逕行排放、陳姓嫌犯私設地下工廠未經許可排放。

承辦檢察官偵訊後，就承○公司負責人張○先以 30 萬元交保。然因上開不法廠商中以富○公司違法情節最為重大，本署為求徹查其違法情事，昨(6)日由檢察官莊珂惠親率保七總隊及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員警再度前往現場進行勘驗，發現富○公司私設容積達 600 噸之地下儲水槽儲放廢水，疑於夜間繞流排放，因其犯罪情節重大，且有湮滅事證之虞，經訊問後於昨(6)日 22 時 20 分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負責人周○源，經法院於今(7)日凌晨零時准押禁見。